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无专项资金）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数:	2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统一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安排，积极投身振兴实体经济、建设制造业强市，扎扎实实做好市属国企资产保值增值和改革创新工作，奋力开创新时代国资国企发展新局面，在服务广州发展大局中发挥更大作用。					2024年，广州国资国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及市委“1312”思路举措，坚持以高质量发展为主线，奋力拼经济稳增长、谋布局调结构、抓改革促创新、强党建防风险，实现国有经济稳健发展。截至2024年底，全市市属企业资产总额达5.3万亿元、同比增长5.4%。				
						未能完成原因				
						已完成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总预算（万元）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专项资金		其他事业发展支出		市本级资金	对下转移支付
	208622.29	6204.76	202417.53		0		32954.97		32911	43.97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20	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20	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得分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统计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3.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类：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1.按财政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 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8	经统计，市财政局2024年支出进度通报执行率合计为49.42%，修正后为49.01%，平均值为49.01%/5次通报月份数=9.8%，得分为10*0.98=9.8分	《2024年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统计表》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新增预算入库项目，指预算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支出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3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率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结余结转率=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100% 1.结余结转率≤10%的，得2分； 2.10%<结余结转率≤20%的，得1分； 3.20%<结余结转率≤30%的，得0.5分 3.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2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Z01-1表，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1.72万元，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收入决算数0万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决算数40253.86万元，故我要结转结余率为1.72万元/40253.86万元=0.00%，小于10%	2024年部门决算Z01-1表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2	2024年无部门预算审计和财会监督意见，专项审计未对我委财务管理方面提出意见	无相关审计及监督意见。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算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门批复本部门预算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的得1分。	2	我要预决算公开均严格按照时限要求及相关标准公开，未受到通报，得满分。	市府网站预决算公开页面公开资料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指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规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 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内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我要2024年均已按要求公开绩效目标指标及自评信息	市府网站预决算公开页面公开资料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 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5	我要出台的《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预算管理制度（试行）》（穗国资办〔2019〕3号）已对编制绩效目标、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及结果应用做出明确要求；并明确各处室绩效编制、评价等职责。上述制度也按近年来绩效管理要求进行更新，出台《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管理效率	5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1. 及时反映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 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 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 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 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 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 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5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我要2024年度未收到监控预警提醒信息；我要重点项目评价已及时报市财政局；我要在编制2025年度预算时，已将年中绩效监控情况及各项目支出进度等因素纳入控制数分配考虑因素	无相关预警提醒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或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 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 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 绩效监控得分（2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 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绩效自评得分（3分） （1）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得1分，否则不得分。 （2）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我要2024年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退回；我要2024年已按要求开展绩效自评、绩效监控并及时报送。	2024年绩效监控及自评报送资料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0.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我要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开采购意向。	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
					1.5		采购意向公开时限，原则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开始前0日。纳入部门预算支出范围的采购项目，预算单位应当在部门预算批复后40日内，在政府采购系统填报采购意向要素 各主管预算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系统汇总本部门 本系统所有预算单位的采购意向（涉密信息除外）后，在部门预算批复后60日内予以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	1.5	我要采购均按要求公开。	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意向公开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我要于2024年3月新修订了《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并已印发实施	《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的通知》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我要2024年无采购相关投诉。	无相关投诉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1. 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不存在合同逾期	采购智慧云平台-合同管理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	存在合同逾期，原因是采购各环节配合衔接不紧密，下一步组织各处室抓好政府采购制度学习及落实，确保各环节落实情况紧密衔接	采购智慧云平台-合同备案
				采购政策效能	1	反映部门采购政策执行的效果情况。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要求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数值=（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 ×100%。 评分=数值×分值。	1	根据云平台采购项目完成情况	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完成情况表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未超标配，2024年已向市财政局报送《广州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列表》，并通过了市财政局的审批。故根据评分得2分。	《广州市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信息数据报送列表》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检查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是否及时（高校可自留的资金除外）。存在长期（超过3个月）未上缴的，每1笔扣0.5分，扣完为止。	1	2024年报废收益已上交，未超期上缴，证明材料《非税收收入缴费证明（44030124）》，故根据评分得1分。	资产报废处置资料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2025年已对截止20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审议2024年固定资产清查报告》已通过党委会审议，故根据评分得1分。	《审议2024年固定资产清查报告》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 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已向市财政局报送《广州市国资委2024年度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并通过市财政局审核，故根据评分得2分。	《广州市国资委2024年度部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报告分析报告》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内部管理规程 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市国资委已编制《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印发《广州市国资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对内部管理规程；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未存在问题。故根据评分得2分。	《广州市国资委固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根据《广州市国资委2024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计算，截止2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总值为7076595.54元，在用资产总值为6733220.54元，通过计算在用比值95%。故根据评分得2分。	《广州市国资委2024年度固定资产盘点表》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参考佐证材料名称
		运行成本	4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2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Z01-1表，部门公用经费全年预算数38.05万元，实际支出数500.53万元，控制率为（500.53-538.05）/538.05=-6.97%，小于0，得满分。	2024年部门决算Z01-1表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根据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F03表，“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42.41万元，小于预算安排数50.58万元，得满分。	2024年部门决算报表F03表
总分	100							98.98		
评价等级		☒优 90分≤得分≤100分；☐良 80分≤得分<90分；☐中 60分≤得分<80分；☐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